

债券代码：242805.SH

债券简称：25 沪国 03

关于延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43号）同意注册。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5日15:00至18: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变化，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15日19:00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5 日